

验，且容量等于或大于1立方米的气溶胶感染箱。

**七、相关技术**  
用于开发、生产第二部分清单所列生物两用品或生物双用途设备的技术。

① 只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，即在6周龄鸡中，IVPI（静脉内致病性指数）大于1.2的A型病毒；或A型病毒的H5或H7亚型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

第 366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，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 
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

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

## 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 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，完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，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**一、第二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前款所称军品出口，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。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、调整并公布。”**

**二、第三条修改为：“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，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，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。”**

**三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。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。”**

**四、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如实提交与**

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。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为军品贸易公司保守商业秘密，维护军品贸易公司的合法权益。”

**五、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，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。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。”**

**六、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项目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”**

**七、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，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。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，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；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军品**

出口合同获得批准，方可生效。

“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，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。”

八、第十六条修改为：“重大的军品出口项目、合同，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，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。”

九、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，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，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；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，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。”

“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。”

十、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项目、合同的审查批准办法和军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办法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。”

十一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军品出口通知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收到军品出口通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军品出口的安全、迅速、准确。”

十二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军品贸易公司的请求，可以对妨碍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。”

十三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。”

十四、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，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

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。”

“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或者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，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十五、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取缔非法活动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十六、删去第二十七条。

十七、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对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十八、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国家军品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、索取他人财物，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”

此外，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。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

(199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34号发布)

根据2002年10月15日《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,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,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、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、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。

前款所称军品出口,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。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、调整并公布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,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,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,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,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。

**第五条** 军品出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

- (一) 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;
- (二) 不损害有关地区的和世界的和平、安全与稳定;
- (三) 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。

**第六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,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;但是,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。

## 第二章 军品贸易公司

**第七条**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,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,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。

**第八条** 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。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军品贸易公司依法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**第十条**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信守合同,保证商品质量,完善售后服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的规定,如实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。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为军品贸易公司保守商业秘密,维护军品贸易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二条** 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,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。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。

## 第三章 军品出口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。

军品出口项目、合同,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。军品出口,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军品出口项目,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,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。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,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;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,方可生效。

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,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**第十六条** 重大的军品出口项目、合同,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,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，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，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；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，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。

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。

**第十八条** 军品出口项目、合同的审查批准办法和军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办法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军品出口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军品出口通知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收到军品出口通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军品出口的安全、迅速、准确。

#### 第四章 军品出口秩序

**第二十条** 未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任何单位或者组织，不得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。

国家禁止个人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，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；
- (二)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；
- (三)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；
- (四) 伪造、变造、骗取或者转让军品出口项目批准文件、合同批准文件、许可证和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等单证；
- (五) 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；
- (六)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军品贸易公司的请求，可以对妨碍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。

##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四条**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2 万元以上

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，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。

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或者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，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取缔非法活动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军品贸易公司对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国家军品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、索取他人财物，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警用装备的出口适用本条例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